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原簡字第79號

原告 秦隆富  
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法扶律師  
被告 廖是瑋  
訴訟代理人 劉忠茂  
巫光璿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零玖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均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肆萬陸仟零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理由欄三、(四)關於「從而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846,091元（醫療費74,436元＋看護費用396,000元＋工作損失175,655元＋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＝842,924元）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從而，原告因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合計為846,091元（醫療費74,436元＋看護費用396,000元＋工作損失175,655元＋精神慰撫金200,000元＝846,091元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